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56號

原告 盧信光

被告 謝宗學

訴訟代理人 高德勝

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9,547元（本件係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本院112年司促字第14696支付命令准許其中519,547元該部分之利息，駁回逾此範圍之聲請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而視為起訴，故原起訴訴訟標的範圍，限於開支付命令准許部分），嗣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7日本院審理時具狀追加擴張其聲明，請求被告給付619,547元及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39頁），是本件擴張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19,54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,620元，尚不足1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